

臺北市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認捐或認養申請書

壹、申請內容

一、申請範圍

_____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

二、申請類型

(一) 認捐	認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項目</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量</td> <td></td> </tr> </table>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td> <td style="width: 90%;">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源					
(二)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路線自 _____ 至 _____ 之環境巡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路線自 _____ 至 _____ 之清潔維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貳、參與者基本資料

一、自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傳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法人或團體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參、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資料

(一) 認捐	1. 認捐範圍概況示意圖或照片 2. 認捐項目及詳細表 (含專人姓名、聯絡方式等資料) 3. 認捐範圍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認捐環境規劃、設計工程者應檢附) 4. 認捐提案計畫書 (認捐其他資源者應檢附) 5. 土地使用同意書 (認捐環境規劃、設計工程者，及認捐實物或其他資源且有特別指定施工地點者應檢附) 6. 個人姓名或企業 logo 標誌圖說細部設計資料 (如認捐者有設置需求)
(二) 認養	1. 認養範圍及示意圖或照片 2. 清潔維護、環境巡查或其他認養管理計畫 (含專人姓名、聯絡方式等資料) 3. 個人姓名或企業 logo 標誌圖說細部設計資料 (如認養者有設置需求)

二、注意事項

- 一、認捐人或認養人不得將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二、申請認捐人或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捐或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契約中載明聯絡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聯絡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大地工程處。
- 三、申請認捐人或認養人於改善及維護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時，應考量自然景觀特性及維護原生環境原則，盡量採用植栽綠化或生態復育方式進行，避免設置過多設施物，且不得影響其水土保持之安全。
- 四、認捐人或認養人倘於認捐或認養期間發現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損壞或遭違法占用、使用，應立即通知大地工程處。
- 五、認捐或認養期間，大地工程處於認捐或認養範圍內之鋪面、設施、植栽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有新設、修繕、改建或其他相關計畫時，認捐人或認養人應依大地工程處通知配合辦理，不得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
- 六、認捐人或認養人非經依規定申請並經大地工程處核准，不得於山坡地遊憩設施範圍內，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使用之行為。
- 七、認捐人或認養人於認捐或認養期間如欲變更認捐或認養項目或範圍，應以書面向大地工程處提出申請；未經大地工程處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申請範圍內之其他構造物或既有附屬設施。
- 八、認捐人或認養人所施設之設施，於認捐或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大地工程處得依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一部分；未保留部分，認捐人或認養人應於收到大地工程處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收回並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大地工程處得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認捐人或認養人負擔。
- 九、認捐人或認養人可設置認捐或認養之個人、企業牌誌；其形式、數量、設置方式及設置地點於大地工程處核可後始得設置。
- 十、認捐或認養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大地工程處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認捐人或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實施國家政策必須收回。
 - (二) 認捐人或認養人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大地工程處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認捐人或認養人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因此致大地工程處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大地工程處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認捐人或認養人應賠償大地工程處之損害。
- 十一、確認已完全了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聲明，請簽名以示同意。

申請人(法人或團體代表人)簽名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